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 审议可能对公司的存续、经营、管理、盈利、资金安全、资本变化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确定交易金额。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作为交易金额确定的依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确定交易金额。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作为交易金额确定的依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债务融资；
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5.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8. 赠予或受赠资产；
9. 债权或债务重组；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 签订许可协议；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 股东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十五）项或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条**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如下：

（一）除《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在前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标准内，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上限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

(二)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持股股数按股东会通知发出日的情况计算。在公司股东会对作出的决议公告并实施完毕取得成效前，依该项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不得转让所持股份或者撤股。转让股份或者撤回出资的，本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一）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二）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因出差或者异地办公等地理位置受限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及时决策且无法组织现场会议等合理情形，可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包括会议时间、议程、参会人员、电子通信会议的具体方式、技术要求等内容。参会人员应在会议开始前进行身份验证，通过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密码或者其他安全验证方式进行。公司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公司应安排专人对电子通信会议进行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会议全过程。会议过程中需全程录音录像且会议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并由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送达，具体公告方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前网址为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

通知公布同时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向股东提供必要资料 and 解释，以确保股东能够对拟讨论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此原则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股份回购、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情形。在此类情况下，通知中应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合同（如有），并对其背景原因与可能后果予以充分说明。

当拟讨论的事项与任何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利害关系时，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披露该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若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对该等区别予以明确说明。

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功能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

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上述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及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代理的事项、权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做具体的指示，不能全权委托。授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书中应当列有代理人关于严格遵守委托股东的授权范围、审慎尽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代理权且一旦违背自愿参照授权股东应对公司承担之股东责任对公司承担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 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代理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当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以及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的答复。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进行会议。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或名称）、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六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四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表决。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表决。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或者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 （一）同意；
- （二）反对；
- （三）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发起人）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分别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律师见证意见（如需）；
- （九）本章程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及时公告。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主持人及相关见证人员、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出席股东及代理人代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八章 股东会会后事项

**第七十六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保管。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

办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十八** 股东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